

宜蘭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107年 積分採計標準
畢業資格		3分	符合畢業資格3分。
均衡學習		6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成績及格者每領域2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品德表現	5分	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5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3分。
	服務表現	5分	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一學期，考核表現優良加1分。 幹部、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；班級幹部以3分為上限、社團幹部以2分為上限、志工服務以3分為上限。
	競賽表現	3分	個人賽： 縣級(區域)第1名0.5分，第2名0.3分，第3名0.2分 全國(國際)第1名1分，第2名0.8分，第3名0.6分，第4名0.4分，第5名~入選0.2分 特優比照第1名，優等比照第2名。 同年度同賽次(含縣賽及全國賽)，擇優採計一次。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	體適能表現	3分	共四項，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0.5分。 單項總成績達金質另加1分，銀質另加0.5分。
適性發展		6分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，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2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2分。
會考		15分	精熟每科3分，基礎每科2分，待加強每科1分。(註1)
總積分		46分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畢業資格→均衡學習→品德表現→服務表現→低收入戶→中低收入戶→體適能→適性發展→競賽表現→會考總積分→寫作級分→會考單科積分(註2)→單科等級標示(註3)	

註1：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/3，加權後亦同。

註2：依序比較國→英→數→社→自；精熟得3分；基礎得2分；待加強得1分。

註3：依序比較國→英→數→社→自；等級標示：A++>A+>A>B++>B+>B>C。